



# 天眼日報

識黃  
題招

## ◎記者（職員）同意書◎

茲本人 \_\_\_\_\_ 自今日起，在天眼日報社任職，當願負責對自己所在之責任區→發展出良好之公共關係和業務績效給報社；並願遵守下列各項無誤：

- 一、社長指導：和報社同仁們精誠團結合作、群策群力以協助社長，獻身本報新聞服務業務、媒體監督政府、為民喉舌的神聖使命，寧鳴而死，不默而生的服務等工作。
- 二、預繳年度廣告責任額、工本費→以領取記者證或服務證。並自願為無給職；並以新聞服務工作配合業務、記者人員…等編制之擴展，本人辦公處所，當自行設置，一切費用自理，概與總社無關。願依照報社規定按件領取佣金，同意依法申報扣繳，離職時；不再要求任何名目資遣費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每週負責提供本報新聞稿四則（相片、字數不限），文稿法律責任等自行負責，概與報社無關。唯總社仍保有最後核准權與修繕權，刊登予否得向報社建議，然應尊重本報總編輯或社長最後裁定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總社所發行之平面報紙，由報社寄送；其有由本人經手和訂戶、廣告戶另行約定送達方式之報份等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人所經手之廣告，一律以美工完稿送交報社，並附上原始之廣告訂單、訂金和廣告費無誤！
- 六、本人所接觸、經辦之任何（業務）款項，當自行負責催討、追收遞繳報社；否則自願無條件墊付總社無誤。
- 七、本人於參加報社期間暨離職後，決不侵佔或拖欠任何公款和（業務）款項等；更絕無侵犯與妨害報社暨同仁聲譽等情節，願依刑法第三百十七條洩漏工商秘密罪規定，否則立同意書人暨連帶介紹保證人，當自願付雙倍以上之賠償金；更無條件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，並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、刑法律規定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 謹致天眼日報社

立同意書（領證）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保證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